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二、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公司拟将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对公司享有的110亿元存量直接借款本金，按《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约定转换为永续债权。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就上述永续债权融资事宜，公司拟与华发集团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公司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范围内办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的协议签署及债权转换手续。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 法定代表人：郭瑾
4.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972.263283万元
6.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504.02亿元，负债总额为5,641.23亿元，净资产为1,862.79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65.28亿元，净利润-168.60亿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229.64亿元，负债总额为5,447.94亿元，净资产为1,781.70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26.93亿元，净利润-99.49亿元。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标的

双方同意，将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存量直接借款本金人民币110亿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换为永续债权(以下简称“转换债权”或“永续债权”)。

自转换日起，原借款合同中涉及转换债权的本金偿还期限、计息及付息、清偿顺序、违约及退出等权利义务，均由《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替代。

2.投资期限

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权无固定到期日。每笔永续债权自其投资起算日(含当日)起至满3年之日(不含当日)为初始存续周期，此后每3年为一个后续存续周期，续期后的总期限为3+3× N年(N为续期次数，不受限制)。转换债权的投资起算日及起息日为本协议确定的实际转换日。乙方享有单方续期选择权，无需甲方同意。

3.资金用途

本次融资用于乙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置换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转换不发生资金实际划转。

4.无担保及清偿顺序：本协议项下转换债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均不设置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及第三人均无须提供担保。原借款如附担保，应按本协议及附件一在转换前依法解除。乙方进入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程序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项下转换债权对应的本金、利息、递延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乙方现有及未来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但优先于乙方股东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剩余财产分配权，且不劣后于乙方其他记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当本协议项下转换债权与乙方其他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的，则按各自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比例受偿)。

5.利率

年化利率为5年期LPR+40BP，初始LPR以2026年10月公布数据为准，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不因递延付息另行上调。

6.利息支付

除发生协议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外，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将当期利息及以往累计未付的递延利息全部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递延次数不受限制，不需要甲方同意。乙方每次自主决定支付利息前，均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未获通过的，相应利息自动递延，不构成违约。审议上述付息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递延利息不计复利。

7.强制付息事件

本协议项下唯一强制付息事件为：乙方依法发生清算。甲方不得发起、主导或控制乙方清算以触发强制付息。

8.投资退出

自每笔永续债权投资起算日起满36个月之后，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相应本金，亦可依协议选择在相应存续周期届满日偿还。乙方每次自主赎回前，均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乙方依法进入清算程序的，甲方可依法申报其权利，并依协议约定的劣后顺位及适用法律参与清偿，不得据此要求在法定程序之外优先或提前清偿。除前述自主赎回及依法清算外，不设其他退出方式。

9.还款顺序

本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在乙方依法进入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程序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乙方现有及未来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但优先于乙方股东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剩余财产分配权，且不劣后于乙方其他记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当本协议项下借款与乙方其他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的，则按各自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比例受偿)。

10.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依本协议自主决定赎回且已届赎回日的款项，按实际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11.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a.本协议成立；b.本次交易依法及双方依各自章程、适用的内外部国资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必须在生效前完成的内部决策以及国资管理审批程序均已完成。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颜俊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事项尚需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4号)。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财务数据更新，并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二、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本次发行全部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郭凌勇、李伟杰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颜俊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股东华发集团的支持下，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机遇，并坚持精益管理，推动经营管控提质增效、财务指标持续优化，稳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实际控制人王茶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53,620,4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97%。转让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总数不高于21,21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含)；其中拟转让给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9.50%(含)，拟转让给孙艳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7.50%(含)。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后，届时公司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转让方名称：蔡祖明、王茶英、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李国平、赵大勇。

2、受让方名称：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艳。

3、拟转让标的股份情况：本次拟协议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1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

具体标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蔡祖明	3,917,924	3.14%	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
王茶英	486,642	0.39%		
李国平	102,500	0.08%		
赵大勇	25,000	0.02%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7,324,586	5.87%		
小计	11,856,652	9.50%	/	9.5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9,358,701	7.50%	孙艳	7.50%
总计	21,215,353	17.00%	/	17.00%

4、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受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蔡祖明	26,302,008	21.08%	22,384,084	17.94%
	王茶英	9,158,400	7.34%	8,671,758	6.95%
	李国平	410,000	0.33%	307,500	0.25%
	赵大勇	100,000	0.08%	75,000	0.06%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17,650,000	14.14%	966,713	0.77%
	小计	53,620,408	42.97%	32,405,055	25.97%
受让方	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1,856,652	9.50%
	孙艳	0	0.00%	9,358,701	7.50%
	小计	0	0.00%	21,215,353	17.00%

5、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祖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02,008	21.08%	22,384,084	17.94%
蔡水埼	实际控制人	12,211,200	9.79%	12,211,200	9.79%
王茶英	实际控制人	9,158,400	7.34%	8,671,758	6.95%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7,650,000	14.14%	966,713	0.77%
总计	/	65,321,608	52.35%	44,233,755	35.45%

6、过往减持情况：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因资金安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3,74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减持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为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

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一：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FR5X7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155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1-146-41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单婵
注册资本	5000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单婵

经查询，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二：孙艳

姓名	孙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72319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查询，孙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不高于21,21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含)。其中拟转让给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9.50%(含)，拟转让给孙艳的股份比例不超公司总股本的7.50%(含)。

6、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 6 个月内完成。

7、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8、转让对象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能力说明

转让对象本次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代持、利益输送的安排，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杠杆融资等违规情形。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作出相应安排，具备足额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能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履行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受让方不存在负有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重大失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转让方中，蔡祖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茶英女士是实际控制人之一，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是蔡祖明先生和王茶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李国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受让方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孙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0、受让方承诺：海南优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艳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在不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杭州纤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李国平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大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3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化，对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该股份已于2026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140,892,480 股减至1,140,402,480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40,402,48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5.262260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00,109,435.4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00,109,444.48÷ (1,140,892,480－490,000)× 10=5.262260元(含税